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桂）安监罚（2018）烟爆-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合浦得其利出口烟花厂

地 址：合浦县廉州镇风门路8号

邮政编码：536100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韩禹 职务：厂长 联系电话：1587898319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77号机械压药工房的压药机接地电阻值为107.6欧姆，不符合行业标准值。主要证据有：1.湖南省烟花炮竹产品质量检验醴陵授权站（国家安全生产醴陵烟花爆竹检测检验中心）出具的《合浦得其利出口烟花厂导静电设施安全抽检检验报告》（醴陵烟花安检（桂）〔2018〕004号），2.合浦得其利出口烟花厂厂长韩禹、分管安全副厂长李启奎的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烟花爆竹防止静电通用导则》6.1.1条、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10000元（壹万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库金库广西区分库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者国家应急管理部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南宁铁路运输法院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1月12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